

·会计专业实践环节系列教材·

广州市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财务会计学实操

(第二版)

苏淑欢 主编

陈文照 主审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学实操/苏淑欢主编;陈文照主审. —2版.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2
(会计专业实践环节系列教材)

ISBN 7-306-01646-6

I. 财…

II. ①苏… ②陈…

III. 财务会计—实习资料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5373 号

责任编辑:李文 责任校对:曹遂 封面设计:山川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州市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350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2 版 2003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14 001-19 000 册 定价:23.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第二版说明

《财务会计学实操》出版以来,因其仿真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而深受广大师生们的欢迎。

为了更好地与新企业会计制度相衔接,我们对该教材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依据主要有:1998年起实施的15个会计具体准则,包括2001年重新修订的5个具体准则;2000年实施的新会计法;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另外,为方便教学,增加了全书的参考答案。

编著者

2003年2月1日

第一版序

培养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较高实际操作技能的、面向基层的应用型高等财务会计专门人才,是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审计、会计电算化等专业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落实教学大纲规定的实践性环节教学,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是,会计实习存在的重要问题是接收单位不足。尤其在市场经济的今天,许多企业都视本单位的财务情况为其商业秘密,即使企业愿意接收学生实习,学生充其量也只能“见习”,“动眼不动手”。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仿真度较高的会计模拟实习就非常必要。

我校近几年的应用实践证明,仿真度较高的会计模拟实操,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因此,我们决定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对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三门课程开设模拟实习,与课程同步。待所有专业课程完成后,再进行综合的会计模拟实习,包括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分析等。

《财务会计学》是会计、审计、会计电算化等专业的骨干课程,其主要作用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该课程一般在基础会计课程的基础上开设,具有很浓厚的实践性和操作性。苏淑欢副教授以及其他参编的作者从事会计教学和实践多年,对会计理论和实践有相当的造诣。由苏淑欢副教授和其他作者共同编写的《财务会计学实操》一书,对于加强该课程的实践性环节教学,解决会计外出实践的困难,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无疑有着重要意义。该书的特点是将会计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对落实实践环节教学要求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是为序。



2000年1月

第一版前言

财务会计学是会计学、会计电算化、审计等专业的核心课程,其主要作用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该课程一般在基础会计学课程后开设,具有很浓厚的实践性和具体操作性。为了使学员掌握会计操作技能,加强学生对会计实践的感性认识,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操作能力,从而达到巩固和加深对课程理解的目的,并解决外出实习的困难,我们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学实操》。本书主要与课程同步进行,有助于掌握相同的业务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书以仿真科宏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份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为依据。全书分五个部分:实操一,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实操,主要提供该企业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债权、债务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及实操用纸。实操二,存货实操,主要提供该企业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采用不同的计价方式及实操用纸。实操三,长期资产实操,主要提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及实操用纸。实操四,收入、费用实操,主要提供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及实操用纸。实操五,会计报表实操,主要提供企业上期资产负债表及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本书可用于大专院校、中专学校 and 高职学校财务会计学课程的补充教材,也可供在职会计人员参考使用。

《财务会计学实操》由苏淑欢副教授主编,陈文照教授主审。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许慈如校长作序。参加编写的有苏淑欢副教授、唐启忠经济师、定雄武会计师、钟云燕副教授、叶斌讲师、骆灵英讲师、许志玲讲师、周晓梅讲师和王珊讲师。该项目得到了广州市教育基金会的资助,还得到了广州市教委高教处和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限于我们的理论、业务水平,本书的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著者

2000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实操一 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实操	(1)
一、实操的目的	(1)
二、实操的要求	(1)
三、实操资料	(1)
四、实操用纸	(23)
实操二 存货实操	(46)
一、实操的目的	(46)
二、实操的要求	(46)
三、实操资料	(46)
四、实操用纸	(61)
实操三 长期资产实操	(90)
一、实操的目的	(90)
二、实操的要求	(90)
三、实操资料	(90)
四、实操用纸	(114)
实操四 收入、费用实操	(131)
一、实操的目的	(131)
二、实操的要求	(131)
三、实操资料	(131)
四、实操用纸	(158)
实操五 会计报表实操	(177)
一、实操的目的	(177)
二、实操的要求	(177)
三、实操资料	(177)
四、实操用纸	(180)
参考答案	(191)

实操一 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实操

一、实操的目的

通过实操,使学生了解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熟悉各种银行的结算方式,掌握坏账的计提和核算,应收票据贴现的计算方法,以及账务处理和日记账的登记。

二、实操的要求

1. 设置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收账款总账及相应的明细账,登记期初余额。
2. 根据实操资料中的原始凭证(必要时应填制自制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3. 根据记账凭证逐日逐笔登记日记账和明细账、总账。
4. 按日结计日记账和明细账余额,并于月末结账。月末结总账。
5. 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三、实操资料

科宏有限公司是一间由 500 名职工组建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30 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空调机生产,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2 年 12 月 1 日现金日记账余额为:1 800 元

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为:325 810 元

应收账款总账余额为:66 500 元

其中明细账余额如下:

应收账款——云河公司	2 500 元
——华茂公司	48 000 元
——光盛公司	16 000 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400 元。

12 月份发生的有关业务如下(原始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进账单(回单)

2002年12月5日

No 0029429

票面明细表

收款人	全 称	科宏有限公司	账 号	541-8								
	开户银行	广州市荔湾支行	款项来源	出售产品收入								
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贰佰元正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7	0	2	0	0	0	0	0
票据种类		银行汇票		出纳收款: ××× 出纳复核: ××× (银行盖章) 荔湾支行 2002年12月5日								
票据张数		1										
付款人	账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支行 857-6										
	户名	彩虹工厂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券 别	张数
一百元	
五十元	
十 元	
五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角	
一 角	
五 分	
二 分	
一 分	
合 计	

1-2

 付款期
壹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

2

 汇票号码
第 051 号

 签发日期 贰零零贰年壹拾贰月伍日
(大写)

兑付地点: 广州市 兑付行: 荔湾支行

收款人: 科宏有限公司		账号或住址: 541-8									
人民币 汇款金额 (大写) 柒万零贰佰元整											
人民币 实际结算金额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7	0	2	0	0	0

账号或住址:

 汇款人: 彩虹工厂
 签发人:
 汇款用途: 付货款
 签发行盖章

062-1808-792403							科目(付)	
多余金额							对方科目(收)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兑 付	年 月 日
							复 核	记 账

本汇票和汇款解迄通知一并由汇款人自带

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记 账 联

开票日期:2002年12月5日

税(02)No 5266900

购货单位	名 称	彩虹工厂			纳税人识别号				151330468912331														
	地址、电话	佛山市			开户银行及账号				禅城支行 857-6														
商品或劳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	税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B 产品	件	100	600			6	0	0	0	0	0	0	17			1	0	2	0	0	0	0	
合 计						¥	6	0	0	0	0	0	0			¥	1	0	2	0	0	0	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零仟贰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70 200.00										
销货单位	名 称	科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50346823719568														
	地址、电话	广州市			开户银行及账号				荔湾支行 541-8														

第四联 记账联 售货方记账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提示: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汇票,应填写进账单,连同银行汇票送银行。银行受理后给回单企业作凭证,银行汇票则留在银行。

2-1

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No 8321159

科 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签发日期 2002年12月7日

收款单位	
(或收款人)名称 行政科	
金 额	¥500.00
用 途	核拨周转金
备 注:	
收款人签收 吴文华	
2002年12月7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领 款 单

2002 年 12 月 7 日

第 01 号

单位或姓名	行政科		
领款事由	业务周转金		
今领到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 500.00 元	
备注	核拨行政周转金	核 准	

会计

出纳 胡强

领款人 陈江

说明:先从银行存款提取现金,再以现金支付。

3-1

科宏有限公司内部转账单

转账日期 2002 年 12 月 7 日

对方科目	摘 要	金 额
应收账款	云河公司 2000 年货款因破产无法收回,批准核销	2 500
金额(大写)贰仟伍百元整		¥ 2 500.00 元

第二联 会计记账

制单:张祥

4-1

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No 8321163

科 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签发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收 款 单 位	
(或收款人)名称 科宏有限公司	
金 额	¥ 1 000.00
用 途	提现
备 注:	
收款人签收 吴文华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说明:从银行提取现金。

借 支 单

2002 年 12 月 10 日

部门:业务科

借支人姓名		何 平		职务		业务员	
借支来由		预借差旅费		目的地		广西	
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				¥800.00	
核 准	准予借支 李 强	会 计		出 纳	陈 玲	借 支 人	何 平

5-1

托收承付凭证(回单) 1

委托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托收号码:245

付 款 人	全 称	华茂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科宏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465-1			账 号	541-8									
	开户银行	广东省顺德支行			开户银行	广州市荔湾支行	行号	工商行							
托收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 件		商品发运情况				合同名称号码									
附 寄 单 证 张数或册数		1		已发				425							
备注:						科 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转账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给收款人的回单

广东省顺德市运输业专用发票

发 票 联

顾客名称:华茂公司

地 址:

2002 年 12 月 10 日填发

No 1346529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从广州运货至顺德运费	超过万元无效		8	0	0	0	0	如数收到
人民币捌佰元整 (大写)	合计	¥	8	0	0	0	0	

第二联 发票联 顾客报销凭证 ③

开票人:何伟

收款人:何伟

业户名称:广州市龙江汽车运输公司

及 地 址

(盖 章)

5-3

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No 8321164

科 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签发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收款单位	
(或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龙江汽车运输公司	
金 额	¥800.00
用 途	代垫运费
备 注:	
收款人签收 陈玲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记 账 联

开票日期:2002年12月10日

税(02)No5266904

购货单位	名 称	华茂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51448039672217															
	地址、电话	顺德市		开户银行及账号		顺德支行 465-1															
商品或劳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A 产品	件	50	400			2	0	0	0	0	0	17			3	4	0	0	0	0	
合 计						¥	2	0	0	0	0				¥	3	4	0	0	0	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23 400.00										
销货单位	名 称	科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50346823719568															
	地址、电话	广州市		开户银行及账号		荔湾支行 541-8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第四联 记账联 售货方记账

6-1

商业承兑汇票

2

签发日期 2002年12月20日第 日

X16630851

收款人	全 称	科宏有限公司				付款人	全 称	联发工厂									
	账 号	541-8					账 号	876-8									
	开户银行	广州市荔湾支行	行号	工商行	开户银行		广州市越秀支行	行号	工商行								
汇票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2003年3月11日				交易合同号码		80									
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款。						联发工厂 收款人 负责人 付款人盖章(略) 2002年12月20日 汇款签发人盖章 负责 经办											
此致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结算凭证寄付款人
开户行作付出传票附件

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记 账 联

开票日期:2002年12月20日

税(02)No 5266907

购货单位	名 称	联发工厂		纳税人识别号		150336728945682																
	地址、电话	广州市		开户银行及账号		越秀支行 876-8																
商品或劳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	税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B 产品	件	100	400			4	0	0	0	0	0	0	17				6	8	0	0	0	0
合 计						¥	4	0	0	0	0	0				¥	6	8	0	0	0	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46 800.00									
销货单位	名 称	科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50346823719568																
	地址、电话	广州市		开户银行及账号		荔湾支行 541-8																

第四联 记账联 售货方记账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7-1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委托书(存根)

1

委托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0 号

收款人	永安公司		汇款人	科宏有限公司					
账 号 或住址	241-1		账号 或住址	541-8					
兑付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兑付行	海口分行					
汇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贰仟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8	2	0	0

此联由汇款人留存作记账传票

备 注

荔湾支行

科 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财务主管

复核

经办

付款期
壹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

2

汇票号码
第 625 号签发日期 贰零零贰年壹拾贰月贰拾日
(大写)兑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兑付行:海口分行

本汇票和汇款解迄通知一并由汇款人自带

收款人:永安公司		账号或住址:541-8																	
人民币 汇款金额 (大写) 捌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实际结算金额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8	2	0	0	0	0

账号或住址:

 汇款人:科宏公司
 签发人:
 汇款用途:付货款
 签发行盖章

062-1308-792103										科目(付)	
多余金额										对方科目(收)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兑付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提示:付款人以银行汇票结算,应先转存一笔保证金,由银行签发银行汇票,付款人将银行汇票
 自带与销货方结算,银行汇票委托书则作为入账凭证。

8-1

汇款单位编号:

电汇委托书第一联(电汇回单)

科 目

对方科目

委托日期 2002 年 12 月 21 日

No 0839827

汇 款 单 位	全 称	科宏有限公司				收 款 单 位	全 称	东方有限公司									
	账 号 或住址	541-8					账 号 或住址	324-3									
	汇出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汇出行 名 称	荔湾支行			汇入 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汇入行 名 称	工商银行清远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8	0	0	0	0	0	0
备 注		偿付前欠款				汇 费 电报费 合 计											
上列款项已根据委托办理,如需查询,请持此回单来行面洽。委托书内容如填写错误无法投介而退汇时,所付汇费及电报费概不退还。																	
单位主管						会计		出纳		记账							
(汇出行盖章)荔湾支行 2002 年 12 月 21 日																	

此联由汇出银行盖章后退给汇款单位作为回单

中国工商银行信汇凭证(回单)

1

汇款单位编号:

委托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第 247 号

汇 款 单 位	全 称	科宏有限公司			收 款 单 位	全 称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 或住址	541-8				账 号 或住址	121-1																																
	汇 出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汇出行 名 称	荔湾支行		汇 入 地 点	江苏省 上海市	汇入行 名 称	工行南京路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汇款用途:临时采购款						(汇出行盖章)																																	
·上列款项已根据委托办理,如需查询,请持此回单来行面洽。						荔湾支行																																	
单位主管 会计 出纳 记账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此联是汇出银行给汇款单位的回单

10-1

汇款单位编号:

电汇委托书第一联(电汇回单)

1

科 目

委托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对方科目

No 06239879

汇 款 单 位	全 称	科宏有限公司			收 款 单 位	全 称	利南工厂																																
	账 号 或住址	541-8				账 号 或住址	831-10																																
	汇 出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汇出行 名 称	荔湾支行		汇 入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	汇入行 名 称	内环路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1</td> <td>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5	0	0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5	0	0	0	0																														
备 注		预付购货款				<table border="1"> <tr> <td>汇 费</td> <td></td> </tr> <tr> <td>电报费</td> <td></td> </tr> <tr> <td>合 计</td> <td></td> </tr> </table>				汇 费		电报费		合 计																									
汇 费																																							
电报费																																							
合 计																																							
上列款项已根据委托办理,如需查询,请持此回单来行面洽。委托书内容如填写错误无法投介而退汇时,所付汇费及电报费概不退还。						(汇出行盖章)荔湾支行																																	
单位主管 会计 出纳 记账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此联由汇出银行盖章后退给汇款单位作为回单

提示:向利南工厂订造丙材料,需预付 15 000 元。